附件4

那吉镇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流程图

# 申请人通过网络、信函等方式提出申请

受理机构答复或告知

（必要时出具回执）

受理机构当场答复

当场不能答复

20 个工作日内答复

特殊情况

# 经批准延长

20 个工作日内答复

属于已经主动公开范围

属于部分公开范围

属于可以公开范围

属于不予公开范围

属于信息不存在范围

属于非本机关负责公开范围

属于工商、不动产登记资料等信息

属于重复申请范围

属于申请内容不明确范围

告知获取该信息的方式、途径

说明理由并提供可以公开的信息

提供信息或者告知方式、途径

告知不予公开并说明理由

告知该政府信息不存在

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。能确认掌握信息机关的告知名称、联系方式

告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

告知申请人不予重复处理

收到申请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补正

出具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（告知）书》

申请人签收

（包括邮寄、电子邮件或当场签收）